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 51 号龙华金融广场 B 座 14 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12235 传真：（0771）5812236

网址：<http://www.gxquande.cn>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GXQD-2023-D28

致：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虹新材）的委托，指派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席了侨虹新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侨虹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侨虹新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了《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30 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 6 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1#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66,846,7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经监票人高淑馨负责监督，并由计票人余电红负责计票，监票人高淑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84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